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志仁

被告 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

被告 解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玖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宇宸公司)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邀同被告林祐玄、解宜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73萬3315元、143萬3329元，並簽訂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

3年2月21日起至118年2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(屆期時為2.22%)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金額，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宇宸公司自113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563萬7759元、136萬1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林祐玄、解宜芳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2份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存款利率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借款期間	利息	違約金
1	573萬3315元	563萬7759元	自104年3月12日起至124年3月12日止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2	143 萬 332 9元	136 萬 166 2元	自 104 年 3 月 12 日 起 至 124 年 3 月 12 日 止	算，依年金 法按月攤付 本息(現為2. 22%)	自 113 年 6 月 22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 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 1 0%，超過 6 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 2 0%計算
合計	716 萬 664 4元	699 萬 942 1元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4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6

書記官 巫玉媛